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 次会议

1994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下午3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58、61、62、64、71和72(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就第一、第五和第十一组中剩下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49/L.39、A/C.1/49/L.18/Rev.1、A/C.1/49/L.17/Rev.1、A/C.1/49/L.30/Rev.2和A/C.1/49/L.34//Rev.1作出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愿解释其对刚才已经采取行动的第一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埃斯皮诺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解释智利对决议草案A/C.1/49/L.36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不是请国际法院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的时候。我们认为，难于把这一请求与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的类似请求和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谈判达成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一项载于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的决议草案A/C.1/49/L.31附件中的公约——一致起来。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应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大多数为指导，所以对决议草案A/C.1/49/L.36投了赞成票。

94-87129 (c)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对决议草案A/C.1/49/L.25/Rev.1和A/C.1/49/L.36的表决中的弃权。

日本有着独特的过去经历，因此衷心地希望，将造成无法形容的人类痛苦的核武器使用永远不该重新发生。因此，日本高度重视旨在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努力。

决议草案A/C.1/49/L.25/Rev.1规定了整个核裁军进程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范围，这是值得赞赏的。但是，我们的理解是，尽管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建议相当详细，但它们不是诸如美国、俄罗斯联邦等有关国家和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意见的协调的产物。日本请求通过稳妥的裁军努力来促进真正的核裁军，不能把该决议草案看作是根据适当的考虑和磋商所制定出来的，因此不能予以支持。

关于决议草案A/C.1/49/L.36，日本认为，在目前的国际局势中，处理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问题可能会造成国家之间的对抗。因此，稳重地促进现实和具体的裁军措施更为恰当。

特鲁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16/Rev.1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的赞成票当然不意味着我国承认以色列或我们接受该文本中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某些内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我们欢迎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与此同时我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其抱负，不管多么高尚，如果要实现，全世界就必须大胆地面对以色列人，他们拥有200多枚核弹头，更不用提他们继续发展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局势不会有利于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理想。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帮助销毁以色列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人也必须把他们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只有这样，中东才能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49/L.33/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发现，该草案与日本正在谋求核力量这一事实相悖。由于日本的声明，在它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决议向国际法院提交的官方意见中，认为使用核武器并不违反国际法，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日本可能在法律上承认拥有和使用核武器，这同其广泛宣传的三项无核原则是相违背的。我国代表团担心，该决议草案可能误导世界公众舆论，为日本核野心制造烟幕。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表达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6/Rev.1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的保留。

我国对最近在中东达成的协定和谈判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众所周知的。我们并不认为这些协定和谈判将导致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在中东实现公正。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对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的内容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这些段落规定了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选择，这违背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3年通过的关于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我们深信，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最可行方法。这是自1974年以来伊朗的一贯立场，当时伊朗发起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提出了成为1994年12月9日的决议草案3263(XXIX)。目前，实现这一倡议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武器计划置于国际原子

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因此，该实体企图把毫不相干的内容塞进这项决议草案文本只不过是企图歪曲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并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具有威胁性的核武器计划的注意力。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L.16/Rev.1的立场。

以色列对这项含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新增部分的决议草案的态度受到这样一个事实的影响，即该草案现在包括了一些新的、重要和积极的内容，反映了中东正在变化的现实。然而，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方法持有强烈的保留。

然而，我要正式阐述以四项原则为基础的以色列政府关于核问题的政策：全面性、区域框架、逐步的方法以及和平进程的首要地位。

第一项原则是全面性。核问题应当在和平进程作为对所有区域安全问题——常规的和非常规的——的全盘讨论的一部分的全面范畴内予以处理。

第二项原则涉及一项区域框架。只有把中东建立成为一个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才会实现和确保核不扩散。

第三项原则是采取逐步的方法。为了切实可行起见，该进程应以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为起点，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和平关系和所有人民之间实现和解，以及在适当的时候以处理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来对该进程进行补充，优先处理经验证明具有毁灭性和破坏稳定的系统。

第四项原则是和平进程占有首要地位。关于涉及该地区安全的所有问题的谈判必须自由地、直接地进行，事实上以和平进程框架内的双边和军备控制以及区域资源多边会谈的同样方式进行。以色列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这应当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进行自由和直接的谈判，并且应当包括相互的核查安排。

以色列认为自己只对本决议草案中符合其政策的那些规定负有义务。因此，以色列并不认为自己对该决议草案中关于未来谈判的方法包括关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方法承担责任。我们希望，在这里所达成的协商

一致，尽管不太大，将有助于产生我们必须为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作出的至关重要的努力所迫切需要的善意和温和态度。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9/L.16/Rev.1“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要正式表示我们对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4段的保留，因为这两段并没有突出诸如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只字不提国际社会的参与和给予这种主动行动的支持将使该地区某些当事方有机会继续无限期地进行其双边和区域谈判，而没有实质性结果。它们因此将回避任何国际承诺，其中最重要的是遵守各项国际裁军条约。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 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25/Rev.1的投票。尽管该草案的提案用意是好的，但我们认为整项提议不正确地描述了正在核军备控制与裁军领域进行的努力。该草案还显示对国际社会使这种努力取得成果的坚定决心缺乏信心。

我们尽管赞同该草案减少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这一总目标，但对该草案所载的行动计划是否有利于最终实现这一目标表示进一步怀疑。

此外，我国代表团发现该草案的一些方面时机不佳和不现实。使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的一些重要方面受制于一项武断的时间表的企图是无益的，甚至可能适得其反。

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提案并且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雅格里贝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36和L.33/Rev.1的立场。

首先，让我提及L.36。我们意识到一些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国家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论点。我们赞同它们提出的一些关切，因为我们认为，等待国际法院或世界卫生组织大会提出的一项类似的、尽管不是相同性质的请求作出的决定可能更为可取。

然而，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不认为我们应当剥夺一个特定的国家集团请国际法院就一个

显然对国际社会相当重要的司法问题提出其咨询意见的权利，一项在《宪章》第96条中得到明确阐述的权利。巴西并不认为这项措施可能损害国际社会为实现不扩散核裁军所作的努力。恰恰相反，我们要求所有国家把这项请求看作是进一步呼吁在国际谈判中加倍努力，巩固不扩散和导致逐渐消除所有核武器。

我现在要提及决议草案L.33/Rev.1。我们对日本代表团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以及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这一主动行动感到鼓舞。我们完全赞同该代表团关于不扩散核裁军的目标。

然而，我们未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其标题没有充分反映在其内容中，以及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此外，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其他现有的文书，例如《特拉特洛科条约》。

参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9/L.33/Rev.1“核裁军，以及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投票。

我们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最终目标，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我们本来希望提案国使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这一需要具有紧迫感。寻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早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条约也是更为可取的。

由于缺少这两个主要内容，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表达了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需要。即便该决议草案软弱无力，我们本来会对它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其总的目标，但是，该决议草案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使我们不能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具有内在的缺陷和歧视性，以及是一项对控制扩散无济于事并且将世界分裂为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协定。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侯志通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A/C.1/49/L.36的表决。我们愿作出以下解释性发言。

中国完全理解扩大无核武器国家要求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迫切愿望。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中国自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其它核武器国家作出同样的承诺，并谈判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我们相信，如果能够实现这些目标，实际上就排除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中国认为，在进一步推动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方面，联合国大会及其它的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中国还一贯支持在这方面一切建设性的双边的、地区的和多边的努力。

邓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要解释其在对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Rev.1的表决中投的弃权票。

关键的执行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于1995年制定一项为期5至10年的谈判方案，根据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出三套建议制定出具体核裁军措施。这项决议草案的广泛目标——利用冷战后的安全环境和实施一项核裁军方案——与新西兰的裁军和军备控制目标是一致的。我们特别支持诸如《第一阶段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第二阶段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等双边或多边领域中具体的核裁军措施，以及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停产条约和安全保证。决议草案A/C.1/49/L.25/Rev.1中提出的这项方案包括了此类谈判。

然而，我们认为，目前看来这项方案有缺点。例如，该方案似乎把需要在其他范围内开展的某些活动交给裁军谈判会议。此外，尽管我们将继续强烈要求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包括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范围内取得不断的进展，但对我们一项建议这种努力必须以一种有时间限制、规划性的方式进行的建议持保留意见。

然而，我们欢迎提案国作出承诺在今后几个月中同联合国会员国就一项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项目建立和保持

对话。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地方进行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将继续下去，以便结束关于该决议草案所确定的一些关键的核裁军措施的谈判。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9/L.33/Rev.1的立场。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这个文本，其标题提及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问题。正如《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反映的那样，这是一个国际社会一直作为一项最优先考虑的事项审议的问题。

然而，我国代表团必须表示遗憾的是，在该决议草案的标题“核裁军，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下，执行部分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认为这意味着标题和内容没有密切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提案国以更加强烈的措词促进针对核武器国家的具体行动，而不是象现在这样软弱地请求它们作出核裁军努力。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在自大约25年前《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在这段时期所有类型的核武器数字大幅度增加）在通过谈判销毁核武器方面所表现出的诚意，如果强调需要执行《条约》中关于在具体时间范围内销毁此类武器的第6条规定本来会更好。

委员会知道，古巴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赞成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普遍目标，但是，我们没有加入《条约》，因为除其他事项外，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核大国的条约义务和责任有差别。

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有效的不扩散制度为了实现其真正的目标，首先应当在具体的时间范围内并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销毁核大国手中的所有核武器。实现这一目标将是对其他国家有机会加入《条约》以使之普遍化的一个重大贡献。

这些是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33/Rev.1投弃权票的原因。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对所有支持和理解由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9/L.33/Rev.1的代表

团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该决议草案以大多数赞成票和没有一票反对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正如我在这个论坛一再指出的那样，有着独特的过去经历并希望使用核武器的悲剧永不重演的日本一直强调需要现实地、稳步地促进核裁军，以期最终销毁核武器。

我们认为，对我们的决议草案所表示的支持和理解表明，我国人民的愿望和我国政府在核裁军领域奉行的政策在这一论坛得到适当的承认。我们真诚地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进一步为沿着我们正在走的道路促进核裁军作出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行使答辩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L.33/Rev.1所作的发言作出答复。我只想指出，这篇发言完全有偏见和不恰当，其中说的一些话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韦斯顿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你打算委员会应在今天下午就剩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要问一个关于其中两项决议草案A/C.1/49/L.30/Rev.2和A/C.1/49/L.34/Rev.1的所涉预算问题、或可能的所涉预算问题的问题。在我国代表团愿意就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要求秘书处就所涉预算问题予以证实，或至少说没有任何所涉预算问题。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已得到适当的考虑。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日本代表的发言作出答复。

自日本提出决议草案A/C.1/49/L.33/Rev.1以来，我们不理解为什么该国政府并不试图通过把三项无核原则变成法律来表明其诚意。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开始就我先前提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愿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一项对文件A/C.1/49/L.17/Rev.1所载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将包括一个在执行部分第5段后面的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文本与决议草案A/C.1/49/L.17执行部分第4段相同，其内容如下：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一切努力在其1995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关于扩大其成员人数的解决办法；”。

剩下的段落应作相应的重新编号。

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是有关代表团之间磋商的结果。我们希望，增加此段后，决议草案A/C.1/49/L.17/Rev.1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迪亚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和收集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9/L.30/Rev.2的提案国如下：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两次修改，以反映某些代表团提出并得到提案国同意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获得一项协商一致文本。

现摆在委员会面前供通过的第二次修订本说，大量小型武器在全世界的流通阻碍了发展并且是越来越不安全的根源。它还提到，非法的国际转让小型武器和此类武器在许多国家结聚是对人民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的威胁，并且是一个破坏各国稳定的因素。

该草案还提到与在撒哈拉—萨赫勒地区许多国家中非法流通和结聚小型武器有关的不安全和土匪活动。由于这一现象非常严重及其给有关国家的稳定带来的重大危险，这些国家已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它们为控制这一现象所作的重大努力。正如我们上个星期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强调的那样，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这些国家不能单枪匹马地对付这一局势。这就是为什么我代

表所有提案国再次呼吁委员会提供支持。我们相信，该草案将得到仔细的审议并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最后，我愿指出，英文本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有一个错误，在该段中，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被说成是“联合国和平与民主中心”。

参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不结盟运动主席请我就他早些时候介绍的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发言。

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并未获得协商一致，并承认协商一致对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重要性，我们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起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

我非常高兴能够报告，我们已同有关代表团就我期望将获得协商一致的措词达成了一项协议。我要为此向所有有关人士表示感谢。这项协议在决议草案A/C.1/49/L.34/Rev.1的文本中所作的修改如下。执行部分第1段经过修改后读作：

“原则上决定如果可能的话于1997年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具体日期。”

执行部分第2段被删除，第3段将重新编号为第2段。

有鉴于此，我们请求不经表决协商一致地通过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

最后，我要提到，我们的理解是，这一协商一致将使文件A/C.1/49/L.52中提出的修正案变成多余的。

秉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能够代表文件A/C.1/49/L.52的共同提案国说，我们愿意不就该文件采取行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不作进一步修正的情况下将经过印度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付诸表决。我们要对决议草案A/C.1/49/L.34/Rev.1的各提案国代表所表现出来的合作与灵活性表示赞赏。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提及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分项目。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决议草案A/C.1/49/L.18. 其他一些国家提出了对该草案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A/C.1/49/L.45。

近几个星期来，这两个国家团体进行了磋商。我谨代表文件A/C.1/49/L.45的共同提案国感谢决议草案A/C.1/49/L.18的共同提案国对其文本作了修改。这些修改反映在文件A/C.1/49/L.18/Rev.1中。由于这些修改的性质，我们将不坚持要求对在文件A/C.1/49/L.45中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而，由于我们的各自立场可能出现在记录中，我们要求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进行记录表决，并对执行部分第4(b)和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现在谨代表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代表团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立场。

根据1991年的第46/36 L号决议建立了《常规武器登记册》，从而开始了一种做法，这种做法还包括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和由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在1992年初，我们强烈要求应当给《登记册》发展的时间，因此，在专家小组和裁军谈判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应当适应一个固定的时间表——换句话说，不应当企图使这一项目成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固定项目。迄今为止在这两个论坛上取得的进展不十分令人鼓舞，并且表明在新的专家小组设立之前，或在转移正在深入审议若干优先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注意力之前，需要允许《登记册》继续再运作几年。这将是不幸的。

出于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将在对执行部分第4段(d)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将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反对票，并且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表决中弃权。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Rev.1投弃权票，将对执行部分第4段(b)投反对票，并将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

第一，执行部分第4段(b)建议，于1997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该决议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工作。这些建议是在不顾这样一个事实的情况下提出的，即政府专家小组和裁军谈判会议并没有在1994年审议这个问题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此外，在核武器国家没有政治意愿扩大《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包括关于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数据和资料的时候，以及在联合国正在财政限制下运作的时候，我们不认为有任何理由提出这些建议。

由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提出的载于文件A/C.1/49/L.45中的修正案旨在处理这些问题。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保留和文件A/C.1/49/L.45中所载的意见不是针对目前的《常规武器册》继续下去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军备透明度，并且一直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支持这一倡议。我们最近提交了我们的报告，并将继续这样做。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召集政府专家小组，我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出于我刚才解释过的原因审议这个问题。

亚格里贝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指出一些有关决议草案A/C.1/49/L.39的事实，以便消除任何误解。该决议草案并不制造任何新的义务，而是完全吸取《特拉特罗科条约》和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义务。该草案并不寻求建立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也不要求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受到该决议草案影响的地区是《特拉特罗科条约》和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涉及的地区。

该决议草案所影响到的公海范围同《特拉特罗科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所影响到的公海范围相同，并且采取与诸如《拉罗汤加条约》和《南极条约》等其他条约相同办法，这就是说，完全符合海洋法和公海航行自由。序言部分第4段直接吸取了两年前生效的《海洋法公约》第87和88条。第88条：

“将保留公海用于和平目的。”

在执行部分第4段核可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的目标”，

这一目标将由于《特拉特罗科条约》生效和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而得以实现。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共同提案国对不扩散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实现这一同样目标的愿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对决议草案A/C.1/49/L.39、A/C.1/49/L.18/Rev.1、A/C.1/49/L.17/Rev.1、A/C.1/49/L.30/Rev.1和A/C.1/49/L.34/Rev.1进行表决之前，我们现在接下来进行解释投票发言。

苏哈里(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和A/C.1/49/L.18/Rev.1的投票。

自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会第46/36/L号决议于1991年通过以来埃及一直忠实地为提倡军事事务透明原则作出了贡献。埃及一向支持建立《登记册》所要实现的目标。

为了让《登记册》作为一项真正具有重要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其目标，能够消除猜疑和误解，从而有助于加强安全与稳定，我们认为《登记册》必须以以下要求为基础：它必须是一项普遍的、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权利和义务平等；它必须处理所有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问题；它必须以一种非选择性的方式在所有军备领域提供最广泛的透明度。

在1991年建立《登记册》的适度的最初步骤作为实际的必要得到承认和接受。这个机制的演变性质在第46/36L号决议中说得非常清楚。同样明确的是，对这种演变的完成规定了时间范围，并且规定这是受权执行这项任务的1994年专家小组的工作。

埃及代表团对该专家小组1994年的工作结果感到失望。专家小组未能就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有关方面达成任何协议。即便提出了各种有价值的建议以使《登记册》能够成为一个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但所有这些建议成为顽固地坚持维持现状不变这一做法的牺牲品。

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以甚至为了清晰明了起见调整现有的向《登记册》报告的7类常规武器的定义的方法来进一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有人反对关于在已确定的7类常规武器范围内在报告制度中将把这种武器说成是报告制度组成部分的说法包括进去，以便提供有效和非歧视性的透明度的建议。

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未能就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便将关于在现存的常规武器种类中现存的储存和国内生产能力的资料包括进来达成协议。有人强烈反对在任何时候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列入《登记册》的任何可能性。

尽管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标题是“军备透明度”，非常清楚的是，我们所得到的甚至不是一个常规武器登记册，而只是一个有选择的、有限的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这正是我们认为在1991年已经避免的情况，当时提出了一项也是决议草案A/C.1/49/L.18的修订本。第46/36L号决议的最后制定减轻了这样一种担心，即透明度问题将以一种有选择性的方式处理，以迁就仅仅少数国家的安全关切。不幸的是，事情的结果证明恰恰相反。

从1994年专家小组的工作结果来看，从决议草案A/C.1/49/L.18/Rev.1文本的方向来看，似乎作出这样一种结论是公平的，即这种做法的主要目标只是要巩固这一显然具有歧视性的机制——只不过是一个有限的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我们对《登记册》在扩大其范围方面可能的最终发展这一前景不以为然。这样一种前景似乎是遥远的，因为国际社会显然缺乏政治意志忠实地接受透明度的原则和目标，或以一种全面的、一视同仁和平等的方式应用这些原则。

埃及既不愿意也不能够继续赞成这一无效的机制，目前形式的这个机制有损于我们的国家安全。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强调，大会于1991年提倡的是一项军备透明度政策。我们坚决支持这项崇高的目标。我

们认为它能够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投弃权票。

福阿西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立场。

阿尔及利亚十分重视军备透明度问题，一向支持请求促进真正透明度的倡议。我们对任何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东西、特别是建立能够确保透明度、切实可行和得到所有国家支持的制度感兴趣。

我国代表团在历届会议上支持了类似的倡议。尽管我们当时指出第46/36L号决议有缺点，但人们对它投了赞成票。

我们参加了关于随后出现的关于透明度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出于一些原因，我们将不能够支持决议草案A/C.1/49/L.18/Rev.1，所有这些原因反映在文件A/C.1/49/L.45中。我们本来希望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提案国能够对我们的关切作出有利的反应，以便维持对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赞同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我们不支持也不认为我们应当继续以目前方式处理这个事项，特别是在已表明在考虑广大国家愿望方面能力有限的框架内这样做。因此，我们不能继续支持那些不对建立一个可行的、有效的和完整的制度以促进军事领域真正透明度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的倡议。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继续突出强调那些没有取得预期结果的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并对执行部分4段(b)投弃权票，并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反对票。

古内蒂莱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是载于文件A/C.1/49/L.45的修正案提案国之一，提出这项文件的目的是修正决议草案A/C.1/49/L.18。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C.1/49/L.18的提案国在修正其草案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在决议草案A/C.1/49/L.18/Rev.1中。尽管列入该文件的修正案并没有完全满足我们的期望，但我们注意到在执行部分第4和第6段中所作的改进，这表明了提案国妥协和尽可能顾及文件A/C.1/49/L.45的提案国的意见的愿望。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文件A/C.1/49/L.45的提案国作出的撤销其修正案的决定，以表示我们的诚意。这不是一项容易作出的决定，唯一可能的妥协是要求进行单独表决，这将使提案国能够根据自己的立场进行投票。

由于这些修正案并不完全符合我们的立场，斯里兰卡将在对执行部分第4(b)和第6段以及对整个决议草案的单独表决中弃权。

最后，让我请委员会放心，我们重视透明度，我们的投票不应当被误解为企图贬低透明度。我们对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立场充分反映在21国集团成员在日内瓦散发的文件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3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39由巴西代表在1994年11月7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其提案国如下：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非、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加拿大、意大利。

决议草案A/C.1/49/L.39以140票赞成、4票反对和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9/L.18/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由荷兰代表于1994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提出,其提案国为下列国家: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

第4(b)段以114票赞成、1票反对及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就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墨西哥。

弃权：

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

第6段以117票赞成、4票反对及1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A/C.1/49/L.18/Rev.1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

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9/L.18/Rev.1以126票赞成、0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17/Rev.1。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A/C.1/49/L.51的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

草案A/C.1/49/L.17 Rev.1,是一项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于1994年11月9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成为其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17/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9/L.30/Rev.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援助各国控制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并予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49/L.30/Rev.2,是由马里代表1994年11月9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提出的,下列国家为提案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我愿就决议草案A/C.1/49/L.30/Rev.2代表秘书处宣读下列声明:

“大会愿以决议草案A/C.1/49/L.30/Rev.2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协助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密切合作下,限制小型武器在如此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内非法流通并确保其收集。在这方面,秘书长此刻预计:该项确保收集在受影响国家流通的非法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的执行,不会对联合国1994-1995年正常预算带来财政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49/L.30/Rev.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经印度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4年11月9日在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它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印度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后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

韦斯顿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就本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49/L.30/Rev.2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已向各提案国表明,联合王国认为与执行该决议草案,特别是与联合国咨询团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继续以现有资源支付,不应给联合国正常预算带来任何额外的负担。我们正是本着这一点看待执行部分第4段的措词。因此,我们欢迎委员会秘书刚才所作的发言,它表明该决议草案中的各项建议不会给联合国预算带来新的财政负担。

此外,尽管联合王国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政治倡议背后的良好意愿,但我们认为应把焦点明确地保持在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上。

因此,我们发现序言部分第2段中的措词与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不相吻合。小型武器可成为任何国家自卫的

根本武器，拥有这种武器的本身并不一定妨碍发展或增加不安全性。过量而非大批拥有这种武器，才会造成不稳定。另一方面，非法转让会对国家或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Rev.1持有保留的原因如下：透明度并不总是有利于建立信任和裁军，而登记册反会有助于武器贸易和军备竞赛。武器转让反映出一个地区的安全不确定，武器出售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一种获利的商业贸易。武器购买则被认为是行使对国家安全的主权。

因此，我们不理解在不安全的原因仍未解决的情况下通过使用登记册而建立透明度有何价值。同时，登记册并未包括部署在不属于自己的领土上的武器。我们认为部署在他国的领土上的武器应看作是一种武器转让的形式，应当为了信任和裁军而予以撤走。

沙瓦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9/L.18/Rev.1，因为我们投票赞成第4(b)和第6段。我们愿强调我们重视在军事问题中促成一种非歧视性和得到普遍承认的透明度，以能够获得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理解并支持扩展常规武器登记册使之涵盖其他类型的材料和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必要性。

我国代表团希望将能够在扩展登记册方面取得进展，以提高其效力和信誉。

塔伊布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解释一下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立场。

我们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支持全面彻底裁军。尽管我们原则上赞成军备的透明度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但我们意识到，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我们必须认识到国际安全环境的建立应基于无选择性和平衡的原则。除非基于这些原则，否则透明度就无法缔造安全与和平。

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不符合这一目标，因为透明度并未考虑到国家生产武器的情况。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有几个国家依靠其国内的武器生产。该决议草案也未充分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而这种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我愿重申：我国继续支持军备的透明度。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A/C.1/49/L.18/Rev.1的投票。

以色列是第一批支持设立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第46/36 L号决议的国家之一，也是首批根据该决议的条款报告情况的国家之一。登记册作为旨在执行全球建立信任措施的漫长进程的开端，当然很重要。然而，它需要经受时间的考验，稳定的原则应当获得保留。应在考虑作进一步重大改变之前综合登记册的现有类别。进行得太快很可能会妨碍登记册的根本目标，而且会引起对安全的关注，而不是建立相互的信任。

我们认为我们区域应有更多的国家加入登记册。此外，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的区域框架内设立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大大改进我们区域的信任和透明度。

埃雷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南太平洋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39的投票。我们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我们无法支持一项具有过多含糊不清之处的倡议。第一点涉及在主要属于海洋地区的南太平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影响。其次是对公海航行的影响。决议草案案文的起草在这方面是不确切的，因此我们无法予以支持。

此外，提议建立的地区的界定也不清楚。如果它将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未来条约已经包括的地区组成，为什么不这样说明？最后，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应要求我们正式批准一项仍处于设计阶段的倡议。

基于上述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这样做感到很遗憾，因为我们在过去一周

里一直同各共同提案国一道寻求取得一项将享有协商一致意见的经过修正的案文的方法。不幸的是，未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对此感到遗憾，因为这不符合其他代表团在更为敏感和困难的议题上所表现出的对话与让步的精神。对此我们尤其感到遗憾，因为众所周知，法国支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目标以及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简要地表达其对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立场。

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根据第46/36 L号决议设立的，它规定应扩大登记册以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我们都应该，根据第46/36 L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小组去年夏天完成了其工作，未能在其任期内就关键问题作出结论，例如延长这一任期并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的报告使我国代表团看到，尽管作了其他努力，但登记册显然仍缺乏普遍性，而且并不是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参加了这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决定为1997年成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来考虑扩大登记册的问题，是不成熟的。

同样，在也未能达成协议的裁军谈判会议中审议该问题的结果，也暴露了各代表团之间存在的有关其对待军备的透明度问题的方法的巨大分歧。这表明继续我们已开始的行动的时机尚未成熟，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重新处理该问题是毫无意义的，该机构要进行十分重要和紧迫的谈判，例如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谈判。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等待政治环境发生变化，从而能够对登记册的形式和内容采取统一立场。以上解释了我们对执行部分第4(b)和第6段的投票，说明我们为什么对整个案文弃权。

特雷杰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立场，我们由于以下原因而对其弃权。

首先，常规武器登记册未不包括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正呼吁对我们的关注予以考虑，这意味着提

供有关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部情况，在这个时刻，我们认为做不到这一点就无法实现建立信任的措施。

我们属于一个十分敏感的地区，那里有很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核武器，正如本委员会所知，以色列人拥有大量核军备和其他武器。因此，没有一种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充分记录，就无法实现透明度。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态度诚恳的话，那么他们以及以色列人就必须提供其所拥有的所有武器储存的全部情况。

奥巴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立场。

我们未参加表决过程，尽管我们曾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且是设立登记册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它有利于建立信任措施，但我们今年感到该决议草案并未对透明度的问题采取一种全面性的作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没有参加今年的表决。

埃尔蒂内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18/Rev.1的投票。

我们在对第4(b)和第6段以及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弃权。我们的立场可总结如下。

该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起草一项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却未适当注意到对于登记册还应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次呼吁。除非登记册包括所有类型的武器，原则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所需要的透明度是无法实现的。登记册目前所需要的信息未能使登记册的目标得以实现。各种武器正流向紧张局势的温床和冲突地区，它们未得到登记，各当局也未被通报这种流通。

因此，我们认为登记册应是全面性和不加区分的，每一区域的各国应提供它被要求提供的所有情况以使之透明化，而不是集中于具体一种武器，如同在有关某些国家拥有的武器方面存在着完全模糊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审议, 它们是项目53至66、68至73和153。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并祝贺各国代表团在我们的讨论中及在就这些项目作出决定时所表现出的合作、容忍和理解精神。

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委员会秘书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我们的工作。还要特别感谢各位口译员和新闻部的工作人员。我希望同样的精神将出现在我们下星期的工作之中。

下午5时45分散会